

初级经济师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四节 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知识点

职业资格制度的发展和改革

（一）制度创立

1994 年，我国建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并在全国推行。

1994 年 2 月《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出台，明确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二）近年来的改革情况

2017 年 9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明确将职业资格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初步形成了我国职业资格目录框架。根据通知要求，**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目录实行动态调整**；职业资格设置、取消及纳入、退出目录，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新设职业资格应当遵守《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规定并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后，按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除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密切相关的消防员、安检员等 7 个工种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外，分步有序将其他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同时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从 2020 年 1 月起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制定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由相关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按标准依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领发证书。

知识点

职业资格

现代社会劳动就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客观评价和确定从业者从事某种职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否达到职业要求、并通过证书予以记载和证明的制度。

适用范围：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原有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将退出职业资格目录。

职业资格证书是通过考核鉴定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平、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政策制度，是劳动者具备某种职业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证明。

《就业促进法》规定，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013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明确了对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事项，除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需要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的职业，确需设定行政许可的外，不

得设定行政许可。

知识点

职业技能等级

（一）适用范围

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实施主体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

（三）分类评价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

（四）评价方式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知识点

职业标准体系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依据职业分类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第五节 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就业

知识点

外国人在我国的就业

（一）外国人在我国就业的一般规定

我国允许没有取得定居权的外国人和来我国留学的外国人在我国境内依法就业。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具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工作岗位。

外国人在我国就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
- （2）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3）无犯罪记录
- （4）有确定的聘用单位
- （5）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二）外国人在我国就业的特殊规定

在我国就业可不申办就业许可证和就业证的外国人主要是指：

(1) 由我国政府直接出资聘请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或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聘请，具有本国或国际权威技术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确认的高级技术职称或特殊技能资格征书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持有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证》的外国人。

(2) 持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准许证》从事海上石油作业、不需登陆、有特殊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

(3) 经文化部批准持有《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外国人。

【例题·多选】外国人在中国就业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 A. 年满 16 周岁，身体健康
- B. 无犯罪记录
- C. 有确定的聘用单位
- D. 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E. 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答案】BCE

【解析】本题考查外国人在我国就业的一般规定。①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②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③无犯罪记录；④有确定的聘用单位；⑤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知识点

台、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

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8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

(1) 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2)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8 月 23 日起，各地不再受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申请；对此前已受理申请但尚未发放证件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无需再申请办理。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同时作为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证明材料；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使用。

【本章小结】

